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根据区财政国资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资〔2025〕26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我局下设五个职能部门，另有两个托管部门：1、办公室；2、行业管理科；3、市场开发科；4、资源规划建设科；5、景区管理办公室；6、文体科（托管）；7、执法大队（托管）。我局是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20 人、年末在职人数 16 人、离退休人数 7 人、外聘临时工 2 人；托管文体科人员 2 人，执法大队 8 人。其他从业人员：景区临时工 32 人。

单位工作职能：

（1）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文化体育旅游业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文化体育旅游工作政策和文化体育旅游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制订全区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区文化体育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推广活动。组织和指导全区文化体育旅游产业的开发，推进文化体育旅游业工作信息化工作。

(3) 培育和完善区内文化体育旅游市场。

(4) 组织文化体育旅游资源的普查调研工作，实施区域内文化体育旅游资源、设施的规划、招商、开发、建设。负责文化体育旅游统计工作。

(5) 组织实施区文化、体育、旅游景点、度假区及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审批（初审）文化、体育、旅行社经营业务许可证工作；评定（初审）旅游饭店的评星级工作；指导和监督文化、体育、旅游饭店及旅游景点的质量规范和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工作。

(6) 监督、检查全区文化体育旅游行业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

(7) 监督、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旅游人才规划、文化体育旅游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文化体育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管理直属事业单位。

(8)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项目打底，赋能文旅产业提质升级。

(1) 持续推进龙海天景区综合整治提升，擦亮“中国第一长滩”国字号文旅品牌。东海岛龙海天景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目前已完成投资近 5000 万元，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正开展收尾工作，并开展分步验收工作。根据实际和环保督查要求，适时调整工作用房面积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加强与街道办、村委协调沟通，妥善解决后坡村村民的阻工，平稳搬迁占用污水处理站工作用房的两户村民，为整个工程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

(2) 推进红树林保护性开发文旅项目，助力“红树林之城”建设。目前，区建投公司正谋划起步区建设，整体项目选址现状勘察已初步完成外业工作，已委托单位编制项目旅游专项规划以及周边村庄规划，为后续建设提供支撑，规划编制单位目前正在修改调整规划初步成果。基本完成县道X667 西湾-龙舍段修复项目，目前项目整体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竣工前自查整改，计划本月内申请验收。道路改造完成后将极大方便周边居民出行，也有利于后续项目的开展。

(3) 保护性开发特色文旅线路，打造“红树林+中华白海豚”生态名片。依托雷州湾中华白海豚栖息地资源优势，把龟头村、龙安村纳入东海岛海豚湾渔旅项目，打造粤西首个中华白海豚科普保护教育基地。中华白海豚科普馆选址在渔宝公司码头，目前该项目已立项，正在开展土地保障前期工作，以“红树林+中华白海豚”为生态亮点，守护好“绿水青山”与“海洋宠儿”的和谐共生生态环境，让偶遇“海上大熊猫”生态奇观成为我区特色文旅名片。

2. 高位推进，建设生机勃勃的绿美海岛。

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召开的硃洲岛文旅资源开发工作专题会的会议精神，大力推动硃洲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成立硃洲岛文旅资源开发工作专班设在我区，专班办内设机构文件已征求区相关成员单位意见阶段，下一步报区管委会审定；二是成立平台公司，全力推动文旅开发。根据区管委会的工作指示，文化

旅游发展公司于 11 月 25 日注册，目前在起草合资协议。

3. 产业引领乡村振兴，打造乡村酒店民宿集群发展。

依托东海岛特色名村和硇洲岛天然岸线资源，引导村民整体规范发展民宿产业，以乡村民宿开发为纽带，打造一批经济型民宿和高端民宿精品品牌，“以景带村、以游带富”培育海洋主题特色民宿，发挥示范效应，促进民宿产业可持续发展，多处民宿成为网红热门打卡点。2021 年存亮湾渔家乐获评“省乡村民宿示范点”；2022 年湛江市、经开区首个“乡村振兴文化驿站”在黑石屿民宿正式挂牌；2022 年湛江市“美丽民宿”15 家示范户中，我区硇洲镇独占 4 家。硇洲岛现有民宿约 170 家、酒店 10 家，可提供约 1600 个房间、3000 多个床位，已成为村民增收致富的支柱产业。

4. 加强宣传推介，打响“鲜美湛江”文旅品牌。

举办经开区 2024“鲜美湛江”海鲜美食放送季系列活动，通过线上发布硇洲岛旅游地图电子宣传手册，举办 2024 荣盛中央广场天光街夜市海鲜美食嘉年华、保护“海上大熊猫”中华白海豚科普图文展、硇洲岛守“鲨”海岛未来亲子研学活动等独具经开区特色、彰显时尚活力的系列文旅宣传活动，大力营造湛江“中国海鲜美食之都”“鲜美湛江”的浓厚氛围。

5. 利用大工业集群优势，推动工业游建设。

作为湛江经济排头兵和大工业主战场的经开区，通过深挖整合工业文化，将现代工业项目所蕴含的科教价值转化为旅游资源，树立滨海风光、渔家风情与大工业发展相融合的品牌形象。现阶

段，重点跟进湛江宝钢基地工业游、太古可口可乐快乐工厂游工作，全力支持湛江钢铁创 4A 工业游景区建设，协调解决工业游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游览线路规划等问题，政企协同推动项目落地；协助湛江太古可口可乐公司成功申报“广东省工业旅游示范点”，把公益、环保、本土文化与可口可乐品牌相融合，每年免费接待游客超 1 万人次。

6. 培育壮大文旅市场主体。

2024 年 1 月-12 月，旅游市场主体新增 5 家，总量达 37 家；新增文化市场主体 26 家，其中，新增互联网经营场所 3 家，文化艺术团体 2 家，新增游艺场所 9 家，新增娱乐经营场所 3 家，新增电影院 2 家，出版物零售场所 4 家，新增高危体育经营场所 3 家。

7. 有序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一是全面动员，积极开展四普前期准备工作。4 月我区在泰华大厦召开经开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动员部署会，会议通过了《湛江经开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湛江经开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二是明确责任，成立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明确区四普办公室组成人员和职责分工，全面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三是查漏补缺，完善解决三普遗留问题。区普查办经认真核查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的相关数据，最终确认了我区三普时共核查不可移动文物 29 处（原数据是 28 处）。6 月初，我区补充公布三普时不可移动文物 4 处，使我区已公布三普时不可移动文物数量达 23 处，占比达 79%。四是落实经费，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我区没有等靠

要，在省市专项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区财政先落实到位四普工作经费 3 万元，以保障我区文物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国土部门根据普查办要求提供个别文物点相关数据信息。五是深入实地，踏实开展文物现场调查工作。8 月，我区普查办率先进入文物普查现场调查阶段，普查人员通过深入实地，共调查不可移动文物点 22 处，在三普资料中修改完善了部分基础信息。

8. 抓文化惠民，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今年来，我们积极开展文化惠民工程，举办“我们的节日”节庆活动 6 场次，“戏曲进乡村”演出 18 场次，全民健身展示、社区运动会 5 场次，2024 年湛江经开区“礼赞新时代 舞动新风采”乡村广场舞大赛，参加 2024“红树林之城”湛江半程马拉松赛，组织篮球队、乒乓球队、羽毛球队参加 2024 年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系列赛湛江市级赛，组织人员参加市举办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促进了我区地方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9. 抓阵地建设，增强文化服务供给。

一是完成两个街镇建设村体育公园，分别是硃洲镇西埠村体育公园、民安街道苏屋村体育公园；二是完成 2024 年湛江经开区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采购工作，投入 14 万元采购全民健身体育器材安装到各村（社区）；三是新购买 4000 册图书，并完成编码工作。

10. 抓文化传承，非遗传承不断引向深入。

一是今年我区公布了 4 个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东海嫁、湛江傩舞面具、易筋经点穴疗法、湛江古建筑技艺，这是我区近十年以来在非遗保护工作中的最新突破和最高成就。

推荐该 4 个项目申报第九批湛江市市给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已进行公示。二是国家级非遗项目——湛江人龙舞继续保持每年元宵节、非遗日、中秋节等传统节日开展非遗展演活动。特别是正月十六日在东山圩村举办的民俗文化节，中国文联和中国民协组织专家参加湛江年例民俗调研交流活动，该活动产生很大的社会效应，受到广大人民群众欢迎。

11. 严抓市场治理，力保文旅行业平稳运行。

(1)、紧盯春节、“五一”、端午、国庆及中秋等特殊时段，扎实开展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文化旅游市场巡查力度，全力维护文旅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今年以来，文化市场共出动检查 73 人次，检查场所 219 家次，警告约谈主要负责人 6 家，查缴非法书报刊 50 多册，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16 起；旅游市场共检查企业 67 家，排查一般隐患 43 处，已完成整改任务。

(2)、行政审批工作规范高效。有效推进文旅体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提高审批效率，截止目前，接受办件咨询 100 余次，完成新设立审批 41 件，申请延续 26 件。

(3)、扫黄打非力度加强。加大案件查办。区公安部门在各成员单位的支持配合下，今年 7 月止共处理行政案件 39 宗，行政处罚 118 人(拘留 67 人，罚款 51 人)立刑事案件 5 宗，破案 5 宗，刑事拘留 20 人，取保 6 人，逮捕 16 人，进一步净化我区的社会文化环境。

(4)、综治信访维稳有序推进。2024 年完成对 7 宗原东海岛自来水厂劳动纠纷案件出庭应诉工作，应诉费及生活费支出共计 100000 元左右，为区委管委节约赔偿款约 30 万元左右，有力维护

司法尊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常委会在湛江调研时的工作部署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推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以打造滨海休闲湾区、中华白海豚特色文旅品牌、“红树林之城”、海鲜美食目的地为总目标，深度挖掘海洋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和红色文化四大文化脉络，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做好文旅项目招商引资，打造文旅行业新的增长点。提升我区群众爱好文化体育热情，增加幸福感。进一步提升龙海天景区知名度，打造宜商、宜游旅游景区。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预算收入 1015.95 万元，与上年预算收入 1024.54 万元减少 8.59 万元；原因主要是其项目支出和其他收入减少。2024 年支出预算安排 1019.37 万元，与上年预算支出的 6112.8 万元减少 5093.43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专项债项目工程支出。

2024 年决算收入 101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3.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3 万元，其他收入 4.13 万元。2024 年支出预算 1013.84 万元。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预算收入 1019.37 万元，决算收入 1015.95 万元，减少 3.42

万元。主要文化体育管理项目经费增加 3.42 万元。预算支出 1019.37 万元，决算支出 1013.84 万元，预、决算差异情况，按支出功能科目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决算比预算减少 23.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决算比预算多 1.3 万元；卫生与健康支出科目决算比预算多 0.51 万元；农林水支出科目决算比预算多 2 万元；其他支出决算比预算多 16.13 万元。

2 .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4 年预算收入 101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3.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78%，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8.4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82%。其他收入 4.13 万元，占总收入的 0.4%。预算支出 101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2.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54%。项目支出 481.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46%。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确保我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和区有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经局党组同意，现成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钟 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陆 益（办公室主任）

组 员：罗友先（文体科负责人）

农荣日（景区办主任）

莫晓燕（市场开发科长、规建科负责人）

赖一文（行业管理科工作人员）

李娇碧（办公室工作人员）

吴欢欢（景区办工作人员）

人员的工作分工：领导小组组长钟岸同志负责本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副组长陆益同志负责本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开展工作落实、协调等工作；组员罗友先同志负责文体科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的工作；农荣日同志负责龙海天景区管理经费项目自评工作；莫晓燕同志负责市场开发科和规建科管理经费项目自评工作；赖一文负责行业管理科经费项目自评工作；李娇碧同志负责领导小组工作的资料收集汇总报送工作；吴欢欢负责龙海天景区自评工作的资料收集汇总报送等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查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五）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自评分数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出现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本单位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本单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本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本单位无下属单位，不涉及转移支付。

(3) 预算编制准确性。本单位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没有预算调整情况。

(4) 目标完整性。本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申报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 目标科学性。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性，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措施健全性。本单位制定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

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完成率。本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1011.82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1011.82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

(3) 结转结余率。本单位 20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 1015.95 万元，支出 1013.84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0.2%。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本单位 2024 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0 元，上年结余 0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无变动。

(5) 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单位无下属单位，无转移支付。

(6) 财务合规性。本单位预算执行规范；资金支出符合单位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7) 项目实施程序。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都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8) 项目监管。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9)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本单位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本单位资产全为自用，无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国有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10) 固定资产利用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640.64 万元，净值 293.92 万元，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

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3. 预算监督情况。

本单位按有关规定按时完成公开预决算信息。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实现。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单位对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都能够很好地完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缺乏系统的培训，造成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预算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管理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人员水平。

2、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管理流程，使其制度化、标准化。

四、其他自评情况